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6月18日 星期六

B4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70.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等经营性支出。

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并鉴于公司已实施的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

第二十九条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办理董事会授权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经营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执行,任一项未达到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不含本数)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

第二十九条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办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通知内容,逐项检查自身情况,认真开展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11年1-2月期间,公司认真全面自查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年3-4月期间,公司通过专项活动的交流平听取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2011年3月30日-4月1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的专项检查,现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发现的问题、公众评价的情况以及根据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及下发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148号)中所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 2011年1月,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小组成员,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整改工作,并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具体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实施,认真督促相关部门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相关文件。

2. 2011年2月,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 2011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4. 2011年3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相关内容,同时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网络以及网上交流平台,便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参与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5. 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进行了改正和完善。

6. 2011年3月30日至4月1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

7. 201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

8.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落实执行江苏证监局就本次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工作。

9. 2011年4月30日,公司邀请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为期一天的培训。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一) 自查阶段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 自查阶段

自2011年3月1日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后,公司开始接受公众评价。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二) 整改阶段

经过两个月的专门工作,公司对专项活动中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体系。

1.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0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通知下发后董事会召开前,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将相关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认真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并做好有关会议纪要的记录。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0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0 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对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责任意识、督促所在子公司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发挥所在子公司的董事会作用,加强对所在子公司治理的管理控制;充分发挥委派财务总监的作用;建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绩效考核,通过绩效考核提高部门、个人治理水平和能力。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0 进一步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前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业务工作能力;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同,避免因时差造成的错漏。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 存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电话、信函、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初期,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江苏证监局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江苏证监局于2011年3月下旬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于2011年4月19日下发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148号),从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结合公司治理的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部门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

1.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三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三会的记录,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三会的记录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通知下发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将相关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认真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并做好有关会议纪要的记录。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二) 整改阶段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 自查阶段

自2011年3月1日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后,公司开始接受公众评价。

2.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印章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修订《印章管理制度》,并安排和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切实落实印章管理的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3.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未能很好区分。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划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切实做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划分。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5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建立或修改文件登记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后,已安排落实公司证券部建立公司文件收发登记簿,对公司文件的收发进行登记和备案,加强文件的传递、执行,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规范性,并加强对文件档案的管理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5.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邀请中介机构培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更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扩大中小股东参与投票的机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投票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5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培训,强化证券部和财务部门的工作协同等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4.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开展,提高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整体认知和认识水平,这不仅有利用于公司本身在治理方面的不足,更有助于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的新标准,新要求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把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的意识,目前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显著提高,并得到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的好评,形成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3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原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到,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议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签订正式《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执行作为本公司提供长期服务。

2001-2009年,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1983年12月、2008年、2009年分别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00人,注册会计师7000人,公司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并在北京、上海、湖南、深圳、广东、山东、安徽、云南、香港、台湾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天健拥有20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客户分布全国,包括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等。2004-2009年度,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承办证券业务的公司家数一直位居全国第二位。

截至2010年底,天健承办的深圳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90家数,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第一。

2001-2009年,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实现国内IPO的上市公司60家,位居全国第一。

在长期的执业工作中,天健一直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企业宗旨,管理规范和执业团队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敬业的精神,为客户提供优质、与企业共同发展。

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8,823,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1出具的天健证苏函[2010]第02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8,970万元,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工程超支3,270万元,扣除上述募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363,612.38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型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计划使用2,070.18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大主营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加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应对原材料市场出现的波动,降低生产成本,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70.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等经营性支出。

三、公司承诺

1、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和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切实落实印章管理的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印章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修订《印章管理制度》,并安排和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切实落实印章管理的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3.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未能很好区分。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划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切实做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划分。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5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建立或修改文件登记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后,已安排落实公司证券部建立公司文件收发登记簿,对公司文件的收发进行登记和备案,加强文件的传递、执行,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规范性,并加强对文件档案的管理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5.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邀请中介机构培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更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扩大中小股东参与投票的机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投票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5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培训,强化证券部和财务部门的工作协同等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4.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开展,提高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整体认知和认识水平,这不仅有利用于公司本身在治理方面的不足,更有助于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的新标准,新要求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把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的意识,目前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显著提高,并得到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的好评,形成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瑞翔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于2010年3月10日发布,公司将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s.net.cn/sqs/S002296/或“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s.net.cn/dqph/henan/)参与公司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郑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建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短信、电话确认方式发给全体董事,于2011年6月17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名称:聘任郑君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总经理谢发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郑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附:郑君个人简历

郑君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读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之永久外国居留权;曾任福建网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郑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2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关于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11年2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调查,我局发现:2009年5月,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河源新嘉联电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新嘉联”)25%的股权,受让方为深圳深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深渡”),而深圳深渡系由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凌永刚董事长丁海的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有关关联关系认定的标准,深圳深渡应与你公司关联方,而你公司在转让河源新嘉联股份时虽经评估,但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和信息披露。(注: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详细参见本公司2009-18《关于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在2011年6月30日前,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就该项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你公司